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庭

訴訟代理人　劉正期

　　李家旺

被　　告　黃柏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2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多不逾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